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包括自庫存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認股權；或(i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i)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於指定時間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i)**動議** 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如下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 於公司細則第1條最後一段前加插以下新段落：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令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對親身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進行任何事項之提述以及對出席及參與的提述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5E條延期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概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本細則的規定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的所有庫存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B) 公司細則第6(B)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B)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 在法令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及(如適用)在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法令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可隨時註銷)持有，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在法令、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根據本公司採納或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所作出或將作出的授予)，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C) 公司細則第36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36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過戶，該等文件僅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D) 公司細則第44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44. 在指定報章及報章上以廣告方式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途徑(電子或其他途徑)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E) 公司細則第60(A)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0(A)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的補充，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及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細則第75A至75F條的規定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現場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F) 公司細則第69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9. 在細則第75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大會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以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延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細則第63條載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

(G) 公司細則第82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2.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若董事會未有釐定，則應為書面形式(可能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H) 公司細則第83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如已提供上述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以下規定，並受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的情

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輸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而該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交本公司。

- (B) 委任代表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書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過戶登記處(如無指定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定電子地址接收，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I) 公司細則第84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4.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

(J) 公司細則第142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4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42. (A) 在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隨時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合適的其他間隔，宣派及派付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K) 公司細則第154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5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54.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化銀行轉賬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倘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則應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股息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及／或利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L) 公司細則第162(D)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2(D)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本條細則(B)段所述的文件及(倘適用)符合本條細則(C)段的財務報表概要，則須向本條細則(B)段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符合本條細則(C)段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M) 公司細則第167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67.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i)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送交或置於上述相關地址；
-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7(C)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有關人士發送或傳送(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vi) 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或

(vii) 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其允許下，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B)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C)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令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D)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及167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N) 公司細則第169(B)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9(B)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 以電子通訊傳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於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刊登在網站當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O) 公司細則第169(D)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9(D)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D)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准許之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P) 公司細則第170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70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Q) 公司細則第173A條

-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73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3A條：

「173A.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R) 公司細則第180(i)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80(i)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 以本公司本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未被兌現(或如屬電子轉賬，未能成功或被拒收)；」

(ii) **動議**(a)批准及採納已綜合上文(A)至(R)段所述全部修訂而於會上提呈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前述事項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6.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享有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7. 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dynamic.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陳怡賢女士為其替任董事)、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邱秀敏女士(陳怡賢女士為其替任董事)、黃正順先生、陳怡娜女士及陳怡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